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PCA

辉煌七十年 石油新时代

中国石油流通行业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70年成就 70件大事
(1949年—2019年)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8月

第六阶段：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改革阶段（1999-2012）

在1999年至2012年阶段，民营、外资等各类企业积极进入石油石化行业；三大石油公司通过主营业务股份制改革及境内外上市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改革进一步朝市场化方向迈进；国家油气管理的体制实行政企分开，逐步建立石油工业管理新体制。

从1999年开始，三大石油公司相继开展内部大重组，将油气主营业务资产剥离，独立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在境内外上市。从2002年起，国家先后降低了原油、汽油等油品关税。成品油进口，原油、成品油批发也逐步放开。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成立，负责包括油气在内的能源综合管理和协调。2008年，国家能源局成立，在国家层面加强宏观管理职能，逐步建立石油工业管理新体制。截至2012年，民营资本、外资在我国油气勘探开发、炼油、成品油销售、基础石化原料等领域均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国内石油石化市场呈现多种经济成分、众多市场主体既相互合作又激烈竞争的新局面。同时，三大石油公司都把利用国外石油资源作为重要战略，积极走出去；石油企业国际化经营的规模不断扩大、手段日益丰富，业务遍及全球近50个国家。中国石油工商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30. 国家清理整顿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

1999年5月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99]38号文转发《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意见》。该政策的颁布是为了深化石油石化行业改革，合理利用原油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调整炼油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建立规范的市场流通秩序，解决我国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数量过多、加油站重复建设严重，管理混乱，导致成品油流通渠道和市场秩序失控的问题。2001年9月28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和《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石油流通行业市场秩序；国家计委发布《关于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及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石油价格改革走向市场化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1999年5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意见》中指出，坚决取缔非法采油和土法炼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理整顿小炼油厂，依法对经营汽油、柴油的各类加油站（点）进行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原油配置管理；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在成品油零售过程中逐步推行成品油集中配送、连锁经营方式；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依法取消不合格加油站（点）的经营资格，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点），必须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惩处掺杂使

假、以次充好、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两年多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精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由于政出多门、利益驱动、监管不严等原因，成品油市场秩序仍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地区和部门越权擅自批准建设加油站（点），造成加油站盲目重复建设，市场恶性竞争，不仅扰乱了成品油市场秩序，而且严重影响了石油石化行业的改革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为了解决这一系列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2001年9月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意见指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领导、分工负责、狠抓落实。这份意见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重申了石油、石化两大集团享有专营权。新建的加油站必须由石油、石化集团全资或控股建设，这赋予了国营企业零售经营权，切断了非国营企业自主经营、销售成品油的渠道。该意见还强调了成品油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集中批发，其他企业不得批发经营。这意味着民营企业即使获得了进口配额，进口的原油也必须交由石油、石化集团处置，不得自行使用、经营。该意见进一步保护了国营企业在油气行业的垄断地位，使得非国营企业进入油气行业变得异常艰难。“进一步”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府部门规范审批程序，加强自律；二是调整加油站建设、管理体制，新建加油站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负责；三是强化了责任追究。



2001年9月28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



2001年9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下发《关于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及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石油价格接轨机制，并据此调整成品油价格。通知规定，自10月17日起，国内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50元和200元。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是因为现行办法存在着与国内市场供求不一致、方法过于直接透明，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等问题。改进的主要内容有五点：一是将国内汽、柴油价格单一与亚洲市场挂钩，改为与亚洲、欧洲、北美三地市场挂钩，以使国内油价变化更充分地反映国际市场变化的总体趋势；二是为避免价格调整过于频繁，当国际市场油价变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三是每次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时，在不突破根据接轨原则确定的调价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国内汽、柴油市场消费结构，参照国际市场价关系，相对调整汽、柴油价格；四是进一步扩大汽、柴油零售价格浮动幅度，由上下浮动5%扩大到上下浮动8%；五是设定国内成品油涨（降）价区间，以减少价格波动的幅度。

国务院颁布上述政策后，各地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对当前成品油市场秩序、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以及成品油价格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积极整改。例如，江苏省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基于国家相关政策，出台了多项措施来规范成品油市场，具体包括如下几点：首先，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加油站以及已建成但不符合规范要求、非法占地和违章建设的加油站，一律依法取缔；其次，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即各地新建加油站必须由江苏省石油集团公司、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外商投资的高速公路新建加油站，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上述政策的颁布，对于防止市场恶性竞争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各地物价部门对市场油价的监督检查，将进一步完善石油价格接轨机制，有利于石油价格的市场化运作。

31. 国有石油公司境内外上市

2000年4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香港和纽约成功上市;同年10月18日和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别在纽约、香港、伦敦成功上市;2001年2月28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四家国有石油公司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1) 1999年11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部提交股票发行申请。同年12月2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出《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同年12月31日,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致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2000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申请。1月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的申请。4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美国存托股(ADS)代号PTR。4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857。2007年11月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57。中国石油成为我国第一家实现境外上市的石油产业链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功以后,带动了特大型国企上市的潮流。2000年10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外成功上市。2001年2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重返纽约和香港,这次大受追捧。短短两年,中国共有5家大型国企成功登陆海外资本市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凭借一己之力,击碎了海外投资者对于中国国企的不信任,从而为后续的中国国企重组改制上市,甚至为整个中国国企改革趟出了一条新的路子。



2000年4月6日中国石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现场

(2) 2000年2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同年10月18日和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别在纽约、香港、伦敦成功上市，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为0038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600028；纽约股票交易所存托股份代码为SNP。这是中国国有企业第一次在境外三地同时上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8亿股H股，每股定价1.6港元，为每股净资产的1.2倍，共募集资金34.62亿美元。上市后，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有股约占总股本的56.9%，国有资产管理司和银行持股约占23.1%，外资股占20%。重组改制上市成功，从管理体制上解决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产生的“大而全”、“小而全”、多级法人、分散决策的种种弊端，为初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新机制创造了条件。122万员工以大局为重，保持稳定，增进团结，提高效益，确保安全，为成功上市做出了积极贡献。



2000年10月中石化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3) 2001年2月28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发行量16.42亿股，每股发行价5.95元港币，共募集资金97.72亿元港币，股票代码为00883。

1999 年 9 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雄心勃勃地进军海外资本市场，聘请所罗门美邦、第一波士顿、中银国际三家著名投资银行，拟定了一项发行 20 亿新股、招股价介于 8.46 — 9.61 港元之间、集资 25.6 亿美元的发行计划。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从 9 月底开始全球路演，没料到的是，10 月 12 日公司开始路演后，遇上美股下跌和国际市场油价下跌两个极为不利的因素，投资者对公司反应冷淡。10 月 14 日，公司宣布将集资规模缩减为 10 亿美元，每股招股价则降低为 6.98 港元。然而，一直到路演结束仍不能达致最低目标，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决定暂停其上市计划。从 2000 年 11 月份开始中海油加紧了海外上市的步伐。该公司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宣布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计划的详情，上市日期分别定于 2 月 27 日和 28 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将以股份或美国托存股形式发售大约 16 亿股供国际及本地投资者认购。美林集团、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及中银亚洲为此次全球发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帐簿管理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表示，此次上市集得的资金将用作庞大的资本投资计划。其中约 2 亿美元将作为该公司托付给母公司的 7000 名员工的退休福利开支；7.76 亿美元将作为一项特别分红款付给母公司中购买了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的私人投资者；40 亿美元作为公司发展石油与天然气的项目所需；1.9 亿美元作为公司在 2001-2003 年间进行独立开采的资金。

(4)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主板上市，发行股票 1.44 亿股，每股发行价 0.56 新加坡元，共募集资金 8064 万新加坡元。



中国航油在新加坡
成功上市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在新加坡成立，是亚太地区最大的航油实货贸易商以及中国民航业的最主要航油进口商，主要任务是在国际市场上为中国进口航油。成立之初，公司一直亏损，直到 1997 年下半年以后，在民航总局、中航油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胆改革、科学管理，才逐步得到发展。1998 年起，公司一举扭亏为盈，此后，每年利润平均以 50% 以上的速度递增。2001 年 10 月 26 日，民航总局已经批准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这是中国航空油料系统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完全利用自有资产在新加坡上市的首家和最大的海外中资企业，同时也是第一家在第三大石油市场上市的石油贸易公司。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民航业第一家利用自有资产在海外上市的中资企业——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正式挂牌交易。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股票总数为 1.44 亿股，其中 1.3 亿配售股在此之前就被摩根史丹利等跨国公司抢购一空，其余 1000 万公众股的认购率达 8.18 倍。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界人士指出，认购率超过如此大的数额，在新加坡尚属首次。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市为契机制定了长远发展的目标，即立足石油行业建立核心专长，在亚洲乃至世界石油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以资本运作为手段进一步做大做强，争取成为海外中资企业的“头羊”；以实业投资为龙头夯实盈利基础，步入低风险、高回报、永续经营的良性发展轨道。

32. 外资开始进入成品油流通市场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 WTO，对外资进入中国运营加油站保留了特别条款，以给我国成品油市场发展提供缓冲期。当时约定，外资公司在中国投资、运营加油站超过 30 座规模时，不能控股，且需要国家商务部等部门的审批。2004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加油站从事成品油零售的，

应具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符合当地加油站建设规划。道达尔、埃克森美孚、壳牌、BP 等大型石油公司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或试点。2006 年 12 月，我国履行了加入 WTO 的承诺，放开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权。至此，所有拥有市场准入相应资质的企业，不论内外资，都可以申请成品油经营权，国内成品油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2007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版），规定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建设、管理属限制外商投资产业，要求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2008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关于下发《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手册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分销的请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准予批准。各大外资石油公司加速在中国布局加油站业务。本记以下面三个加油站为例：

(1)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国石化与壳牌公司合资成立了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庆典仪式在江苏南京隆重举行。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运营，该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经国务院批准的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资股比例为 6:4。合资项目将在江苏省建立和运营约 500 家加油站，经营期为 40 年，采用中国石化与壳牌的联合品牌。项目总投资为 15.5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加油站实物资产等出资 4.98 亿元人民币，占 60% 股份；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出资 2.49 亿元，占 30% 股份；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0.83 亿元人民币，占 10% 股份。



壳牌进入中国成品油
零售市场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公司的成立，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壳牌良好合作的新起点；是第一家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成品油零售中外合资公司；是跨国石油公司首次正式进入中国成品油零售市场，开始进入一个承前启后、

各项工作全面加快的新阶段。通过合作，中石化加强了与跨国石油公司在油品营销等领域的合作，并在合作中交流加油站管理模式、零售营销技术、品牌管理等先进经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壳牌将按照“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促进合资公司的发展，使之成为双方共同发展的效益增长点。

(2) 2004年10月26日，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是中国政府迄今所批准的第三家成品油零售合资公司，同时也是英国BP集团在华获准成立的第二家成品油零售合资企业。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合资期限为30年，采用中国石化与BP集团的联合品牌。项目总投资21.88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加油站实物资产和现金共出资4.8亿元人民币，占60%；英国BP集团以3.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出资，占40%。该公司以中石化现有加油站网络整体转入为主，在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三地建立和运营一个拥有500座加油站的服务网络，主要经营范围是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和加油站便利店货物以及其他加油站附属设施服务等。在成品油供应方面，中国石化是合资公司的独家供应商。成立合资成品油零售企业“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后不久，悬挂着醒目的黄绿太阳花标志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BP“双品牌”加油站在宁波市彩虹路与消费者见面，这也是BP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联手打造的第一座合资加油站。



2004年10月26日中石化BP“双品牌”加油站在宁波市彩虹路与消费者见面

(3) 2004 年 11 月 18 日，英国 BP 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成品油零售合资企业——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在广州正式挂牌投入运营。它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国 BP 集团联合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同时也是最具规模的成品油零售合资企业。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是迄今中国政府所批准成立的三家成品油零售企业之一。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用中国石油与 BP 集团的联合品牌，项目投资总额为 47.75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5.85 亿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 BP 分别持股 51% 和 49%。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和英国碧辟公司在广州联合召开了新闻发布会

海外石油巨头相继进入国内油品零售市场，势必将挤占国内两大巨头在终端市场的占有份额，国内石油企业将受到巨大的竞争压力。外资进入中国成品油零售市场和批发市场，有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也有助于中国油品市场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虽然这将引发新一轮竞争，但规范的市场竞争会带给消费者更多样的产品选择和更优质的服务，消费者必定是受益者。

33. 原油成品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200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

出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公布了《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口；非国营贸易配额持有者可以委托国营贸易企业或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具备非国营贸易企业资格的配额持有者也可以自行进口。

(2) 海关凭化肥关税配额管理机构签发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按关税配额内税率征税验放；对成品油进口，国营贸易配额持有者必须委托国营贸易企业进口。

(3) 非国营贸易配额持有者可以委托国营贸易企业或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具备非国营贸易企业资格的配额持有者也可以自行进口。

(4) 海关凭许可证发证机构签发的成品油进口许可证验放；对原油国营贸易进口，国营贸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机构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明。

(5) 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机构在公布的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数量（包括结转的前一年度未使用完的非国营贸易进口数量）内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明，达到该数量后不再向非国营贸易企业发放原油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明。

(6) 海关对原油进口凭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机构签发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2002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公布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该办法颁布后，诸多民营企业纷纷开始自主进口原油、成品油、化肥，改变了以往间接进口的方式，降低了民营企业的运营成本，极大地促进了民营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作为重要的进口经营管理办法，上述办法的实施，意味着我国对民营企业 and 国营企业一视同仁，体现了国家有关部门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信任与信心。上述办法的实施，也间接反映了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开放市场，并坚持借助市场这双无形的手来推动经济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的决心，这对于我国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34. 国家打破船用保税油独家垄断

2006年7月12日，国家商务部、财政部、交通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增加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的批复》，加上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具有保税油经营资质，即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深圳光汇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第一艘
保税油到港

2006年之前，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一家独享保税油资质，从2006年开始进入了一个逐步开放的过程，第一阶段打破了独家垄断，但对新批企业实行划界经营的限制，规定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补充完善沿海开放港口的保税油供应网络，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沿线开

放港口的保税油供应业务；深圳市光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深圳港保税油供应业务；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主要负责补充完善舟山港口的保税油供应业务。第二阶段突破了地域界限，各家持牌企业可跨界经营。2009年4月，国家下文允许这四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连锁经营。此外，张家港企业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始终只可在当地保税区开展长江内的保税供油业务。国家打破国内保税油垄断经营的局面，标志着开放成品油市场又迈出新的步伐。

35. 国家出台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发布《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7章38条，分别对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的程序与期限、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颁发与变更、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全面的规定。该暂行办法不再要求新建加油站必须由两大集团控股。国内民营石油企业原则上也被允许进入批发领域。2005年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规定了部分行业向民营企业开放，其中，包括石油勘探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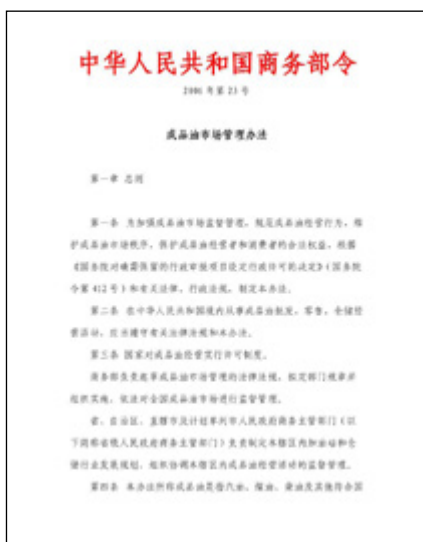


2005年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成品油零售经营对外开放的最后期限是2004年12月11日，成品油批发经营也将在两年后对外开放。因此，制定并实施《办

法》是我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开放成品油市场的需要。《办法》的颁布施行，不仅对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确保成品油市场管理依法行政的有效措施，并且为中国民营石油企业带来了能够与外资成品油企业以及国内大型油气国企平等竞争的机会。《若干意见》为民营企业进入石油行业提供政策支持，极大地鼓励了民营企业投资石油垄断领域的热情。民营企业进入石油勘查开发业受到鼓励，但在生产、开发、销售过程中，民营企业难以和石油大集团公司形成竞争，特别是在短期内，行业垄断格局难以改变。

2006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相继公布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2006 年 12 月 11 日我国将对外开放国内原油、成品油批发经营权。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国石油市场有序开放，促进国内原油、成品油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商务部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的要求，在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石油行业特点，坚持准入条件、过程管理和退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制定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公布了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
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两个办法明确了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资质条件、申请程序、提交材料、监督管理等内容，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审批程序、受理时限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按照商务部统一领导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两个办法将准入条件、过程监管与退出机制有机结合，既保障了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合法权利，也对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做出规定。

两个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政府认真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进一步扩大石油市场开放，加快推进我国石油流通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有利于合理引导企业进入我国石油市场，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逐步形成油源和经营主体多元化、品牌和服务差异化的市场格局，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石油市场体系。成品油批发市场开放，对于民营企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36. 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实施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下简称《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决定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其中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配套措施、妥善解决改革的相关问题及实施时间规定；切实做好改革的实施工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保证队伍稳定和资金有效衔接，确保取消收费政策到位（原在成品油价外征收的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严格禁止乱收费，加强宣传解释工作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其中核心内容概括为：一是将当时实行的汽、柴油零售基准价格允许上下浮动改为实行最高零售价格；二是燃油费改税，将现金普遍征收的养路费和其他费用合并成燃油税，通过法律约定整合各部门间的利益关系，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省能源和基础设施开支。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2008年8月以来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回落，为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及时把握有利时机，推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对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公平社会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等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随着我国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以费代税、负担不公平等弊端日益显现；二级收费公路规模过大，结构不合理，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迫切需要理顺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机制。该政策出台完善了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规范了交通税费制度，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

37. 国家出台《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6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这标志着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正式纳入法律保护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共六章六十一条，分别为：总则，管道规划与建设，管道运行中的保护，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关系的处理，法律责任，附则。法律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法律规定，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保障管道安全运行。法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出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是在总结原有行政法规实施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它强化了管道企业保证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义务和责任，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职责，细化了管道安全保护措施，规定了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应负的法律后果，这一法律在充分考虑保障管道安全的同时，还注意贯彻节约用地、环境保护等原则。

38. 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能源领域

2012年6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国能规划[2012]17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包括拓宽民间资本投资范围、营造公平和规范的市场环境、提高民营能源企业发展水平、加强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和规范管理四大部分。



2012年6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根据《实施意见》，我国将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发展煤炭加工转化和炼油产业，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参与电力建设，并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全面进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民营资本扩大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领域投资。

《实施意见》指出，在中央“必须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引导下，能源领域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能源发展的重要力量。非国有煤矿产量约占全国的40%，民营水电站装机约占全国的26%，民营风电装机约占全国的20%，民营炼油企业加工能力约占全国的18%，火电、水电、煤炭深加工等领域已经涌现出一批非公有制骨干企业。民间资本在太阳能热利用、生物质能开发以及晶体硅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制造等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在风电设备制造产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民间资本已经进入西气东输三线等国家“十二五”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我国已经是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发展方式粗放的矛盾比较突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扩大能源领域投资，有利于深化改革、完善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有利于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有利于降低能源生产利用成本、提高能源效率和普遍服务水平。

3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布中国企业首部环境保护白皮书

2012年11月29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正式发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公司环境保护白皮书》（2012版），这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首次发布环境保护白皮书，也是中国企业发布的首个环境保护白皮书。《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白皮书》分为前言、主体和展望三部分。前言部分提出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环保理念、成效和责任。主体部分从公司治理、绿色战略、低碳能源、清洁生产等8个方面介绍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在绿色低碳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并选用24个有代表性、针对性的案例。展望部分提出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的更高追求、重点方向以及责任和承诺。



2012年11月29日中石化
董事长做主旨发言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白皮书》，不单是介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环保理念、政策和成绩，更重要的是要向全社会公开承诺，把这些理念和认识切实转化为行动，并使之成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郑重承诺，凡是环境保护需要花的钱一分不少，凡是不符合环境保护的事一件不做，凡是污染和破坏环境的效益一分不要。诚挚地欢迎政府、媒体、社会公众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共同推动企业与经济、社会、生态的和谐发展。在2012年“里约+20”峰会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全球契约领跑者的积极态度倡议了可持续发展，并携手全球680多家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做出自愿性承诺，赢得了广泛的国际尊重。同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白皮书》，公开承诺环境保护的责任，说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确实在以实际行动落实全球契约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走在了世界前列，真诚希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能持续发挥全球契约领跑者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共同实践绿色低碳，实现可持续发展。

40. 国家出台发动机国 V 标准

2012 年 12 月 5 日，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进口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的企业，应按国 V 标准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提出核准申请，并报送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年度报告以及车辆识别代码(VIN)信息。国 V 排放标准相当于欧 V 标准，欧 V 标准是欧洲汽车尾气排放第五代标准，也是最严格的一项标准，欧洲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最新的欧 V 标准。环保部对通过审核的车型颁发环保型式核准证书，汽车生产企业须建立和完善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体系，切实加强生产过程环保达标管理、环保关键部件质量控制、车辆产品排放自检等工作，确保实际生产、销售的车辆稳定达到国五标准。环保部表示，将继续加大检查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全面强化机动车生产企业的环保监管。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该车型的环保型式核准证书，并予以通报。地方各级环保部在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环保合格标志核发等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规定。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各级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并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停止其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对生产、进口、销售超标车辆的，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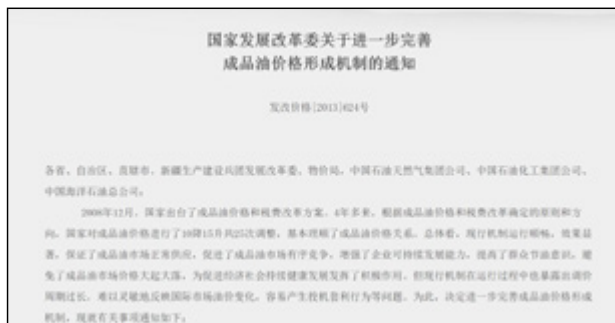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5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
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国 V 标准出台后，北京市汽车尾气排放大幅减少，给大气环境带来显著改变。

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氮氧化物，有一半的氮氧化物污染都来自于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是和城市大气中导致灰霾的细颗粒物（PM2.5）关联密切的气体，其本身就是污染气体，此后在大气中和其他物质发生光化学反应，发生二次污染，变成带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细小颗粒物，影响人体健康和城市能见度。和原有的“国四”排放标准相比，机动车“国五”标准进一步提高了排放控制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严格了25%到28%，颗粒物的排放限值严格了82%，且增加了污染物控制的新指标——颗粒物粒子的数量。此项公告的出台将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也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国家会进一步支持和推动环保汽车的发展，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

41. 国家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24号）。自2008年12月以来，国家出台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基本理顺了成品油价格关系，总体上现行机制顺畅，效果显著，保证了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促进了成品油市场有序竞争，增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调价周期过长，难以灵敏地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容易产生投机套利行为等问题，因此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缩短调价周期，将成品油

计价和调价周期由现行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并取消上下 4% 的幅度限制；二是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油种，根据进口原油机构及国际市场原油贸易变化，相应调整了国内成品价格挂靠油种；三是完善价格调控程序，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际市场油价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控时，依法采取临时调控措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小调价幅度，当特殊情形消除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批准，价格机制正常运行。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包括：完善补贴和价格联动机制、确保成品油供应和市场秩序稳定、加强宣传解释工作和加强监测与评估等。

总体上，从短期来看，当时推出新的成品油调价机制的时间段合适，两会后政策导向及公知度、接受度已到位，油价下调周期中推出，相对阻力及造成影响较小，且新定价机制提出时间已经较长，调研工作理论上已到位，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成品油定价市场化进程。从长期来看，对成品油市场将形成积极影响。同时，调价周期缩短、调价频率加快、成品油定价更加透明及调价走向的不确定性增强短期内会增加价格波动性与市场活跃度，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投机。若将产业链上下游各方分开来看，对生产者最有利，可以更有效的保证利益；对于中间商长期来看同样有利，价格频繁变化将吸引更多中小贸易商加入；对终端消费者来说，从短期来看，弊是大于利的，会增加其使用成本，但长期来看，更加市场化的产品更容易受供需规律影响，所以长期对消费者同样有利。

2013 年成品油价格机制修改完善以来，运行总体平稳，国内成品油价格更加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保证了成品油的正常供应，促进了市场有序竞争，增强了价格调整透明度，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但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因此，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6]64 号，下简称《通知》）。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一是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40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二是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三是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四是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此外还包括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做好相关配套工作，确保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宣传解释等。

新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完善，符合当时经济发展新常态，从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看，未来国民经济发展方式必须改变，经济结构必须调整。短期来看，新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符合实际情况，当时国内原油生产成本已经高于油价，企业生产和经营能力受到了极大地抑制，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因此，采取适度调控是大势所趋，符合经济发展、企业运行的实际。从长期看，低油价不利于非化石能源发展，不利于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不利于环境治理和生态补偿，而且过低的成品油价会影响国内油气相关产业，导致国内原油产能萎缩，削弱我国石油自给能力，最终威胁到国家能源安全，所以新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